



君龙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KING DRAGON LIFE INSURANCE CO.,LTD.

君龙人寿重大关联交易信息披露报告

(2021) 2 号

依《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关联方投资入股保险公司（含增资、减资及收购合并等）的，属于关联交易；而和一个关联方之间单笔或年度累计交易金额达到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上一年度未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1%以上的交易，属于重大关联交易，需由本公司董事会批准，并于签订交易协议后 15 个工作日内进行信息披露。

我司股东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和台湾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拟向我司增资 7 亿，双方各自一次性出资 3.5 亿，增资后我司注册资本为 15 亿，增资后双方持股比例仍为各 50%。依监管规定，现将关联交易信息基本情况披露如下：

一、交易对手情况

1、关联法人名称：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国有独资企业

经营范围：供应链运营、城市建设与运营、医疗健康、旅游会展以及新兴产业投资等

注册资本：67.5 亿元人民币



君龙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KING DRAGON LIFE INSURANCE CO.,LTD.

与本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是本公司股东。

2、关联法人名称：台湾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经营人身保险业务

注册资本：570 亿元新台币

与本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台湾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是本公司股东。

二、关联交易类型及交易标的的情况

(一) 关联交易类型：该关联交易属于投资入股类。

(二) 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情况：

结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及公司对资本金的需求，在支持公司业务发展的同时，确保公司整体偿付能力，股东双方同意向公司进行增资。

此次拟增资总金额为 7 亿元人民币，股东双方各自一次性出资 3.5 亿元人民币。增资后总资本金为 15 亿元人民币，股东双方持股比例仍为 50%:50%，公司股权架构未发生变化。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交易价格

本次增资由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台湾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君龙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KING DRAGON LIFE INSURANCE CO.,LTD.

以货币出资，各实缴人民币 3.5 亿元整，增资资金来源于股东公司自有资金。

(二) 交易结算方式

由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台湾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于约定时间内，各自缴足人民币 3.5 亿元整为准。

(三) 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履行期限

协议由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成立且生效。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台湾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应在不迟于《增资协议》生效后的二十个工作日内或各方另行商定的其他日期内，按照各方同意的出资时间表把其负责的新增注册资本的部份以人民币现金的形式汇入本公司指定银行账户。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本次增资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和台湾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按照同比例出资，双方各出资 3.5 亿元人民币。增资行为不存在溢价或折价，不存在利益输送、不公平交易或任何损害公司及其股东或第三方利益的情形。

五、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根据《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已达到



君龙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KING DRAGON LIFE INSURANCE CO.,LTD.

重大关联交易标准。

2021年8月5日,经我公司第五届第七次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临时)、第五届第九次发展规划委员会(临时)审查通过后,提报董事会审批。

因本次交易对手为公司股东,均为公司关联方,董事会9名成员有6名为关联董事,根据《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公司未设立股东(大)会,或者表决权比例因回避而低于章程规定或法定比例的,仍由董事会审议且不适用办法关于回避的规定。

2021年8月5日,经我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临时)审议,经全体董事集体表决,一致同意批准本次关联交易。关联方均已出具不存在不当利益输送的声明。

六、独立董事书面意见

全体独立董事对公司管理层提交的《关于审议君龙人寿变更注册资本金的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充分审议并签署书面意见。

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本次关联交易是按照一般商业条款进行的,对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而言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和公司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就有关事项表决时,表决程序符合境内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以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君龙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KING DRAGON LIFE INSURANCE CO.,LTD.

七、银保监会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

2021 年度，公司尚未与以上两个股东方发生关联交易。上述变更注册资本事项待厦门银保监局批准后生效。

我公司承诺：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反映。

君龙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21-8-12